

永司复〔2021〕25号

**永德县司法局关于审议《永德县地上附着物
和青苗补偿标准（草案）听证会
听证报告》的复函**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贵单位报送的《永德县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（草案）听证会听证报告》已收悉。经审查：认为该听证报告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》（云政办发〔2009〕41号）及《自然资源听证》的规定。听证程序完备，听证报告内容详实、规范。同意向社会公告。

此复。

2021年11月29日

